

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新制說明暨產業意見交流座談

資策科技法律研究所

簡報人:郭戎晉組長

2016年8月8日

大綱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

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

實務案例

結語

經濟部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-

電子商務與消費者保護法的發展(1/7)

- 1994年消費者保護法正式施行
- 1997年行政院消保會函釋
- 2001年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
- 2003年消保法修正(正式規範電子商務)
- 2005年網路交易指導原則
- 2007年消保法修正草案
- 2011年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
- 2013年消保法修正草案
- 2015年消保法修正通過



網路全面開放 商業使用

₩ 網路泡沫化 Web 2.0

行動商務

經濟部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-

電子商務相關法律規範(2/7)



資訊處理

- ●使用者身分認證
- ●個人資料之蒐集、 利用
- ●個人資料外洩
- ●資訊安全
- ●內容管制



- ●法定猶豫期
- 定型化契約
- ❷標價錯誤
- ●ISP責任釐清
- ●薦證廣告

交易保護

電子商務活動

法律 效力

- ●電子文件效力
- ●電子簽章效力
- ●行為能力認定

- ●網路爭端解決機制
- ●網路管轄權
- ●電子票據之救濟
- ●網域名稱爭議
- ●跨國交易爭議

爭端 與救濟

產業趨勢

網路交易、網路
路購物屬於其中一部分

- ●行動商務+創新應用
- ●微型產業
- ●網路事業結合
- ○實體與虛擬事業結合
- ●網路交易課稅
- ○網路商品販售限制
- ○網路商品刊登限制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-

從Dell標錯價案談起(3/7)

下標、 付款! 契約成立?



資料來源:

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090730/31824671/ (last visited July 29, 2016).

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.

從Dell標錯價案談起(4/7)

戴爾標錯價9小時恐損上億

2009年06月27日蘋果日報

【楊芷茜、楊桂華、法庭中心/台北報導】以網路直銷著名的電腦商戴爾(DELL)電腦爆發史上最嚴重標錯價事件。前晚十時許戴爾官網販售的液晶螢幕及電腦價格竟「殺超大」、每款折價七千元,十九吋液晶螢幕最便宜每台僅五百元,戴爾至昨晨七時才更正售價,並表示會提供折扣給已下單顧客。網購業者估計期間近九小時至少已湧入數萬筆定單,若全出貨,戴爾損失恐逾上億元。

資料來源: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IssueID/20090627/art_id/31741984 (last visited July 27, 2016).

戴爾不認訂單 補償折價券

工商時報 2009-07-03 |

【黃智銘/台北報導】

台灣戴爾於上周因爲系統出錯,導致網站上銷售的NB、監視器標價出錯,台灣網友瘋狂湧入,總計訂單數量超過10萬台;昨日戴爾解決方案出爐,戴爾強調,並未對有錯誤價格的訂單表示接受,因此只願提供訂購的消費者在戴爾網站購物的折價券作爲補償。

戴爾網購又出包 6萬NB打3折

中國時報 2009-07-06 |

【陳俊雄/北縣報導】

繼日前網購電腦螢幕出現大幅價差引發消費爭議後,美 商戴爾電腦網站再度出包,將原價六萬多元的筆記型電腦, 以三折價格出售,並傳出有人一口氣定下數千部,由於時值 假日,這次烏龍筆電的訂購數目遠較上次多,但消費者也可 能空歡喜一場。

資料來源: http://tech.chinatimes.com (last visited July 27, 2016).



從Dell標錯價案談起(5/7)

• 案件事實

DELL公司分別於2009年6月和7月出現官網標示液晶螢幕、筆電等產品錯誤價格,引起當時民眾下標、付款,然DELL事後拒絕出貨, 只願支付買家折價券作為補償,當時消費者在各地法院提起近十件官司,要求DELL履約,各地判決結果不一。

● 法院判決

法院	案號	判決結果	理由
臺北地院	99,消簡上,1 99,訴,559	契約成立	雙方意思表示合致,契約成立
臺南地院	98,訴,1009		
高雄地院	99,小上,27 (高雄簡易 庭98年度雄 小字第2762 號)	契約不成立	上訴人表示欲訂購系爭商品,並付款之行為,方屬要約,而認定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,尚未成立,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履行出賣人之責任,交付系爭商品,並無理由

經濟部/《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-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6/7)

整合消費者保護、定型化契約、電子商務、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 法令,針對現今網路交易契約主要問題進行規制

應記載事項

- 一、企業經營者資訊
- 二、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
- 三、商品資訊
- 四、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
- 五、確認機制
- 六、商品訂購數量上限
- 七、商品交付地及交付方式

八、付款方式說明

- 九、運費
- 十、退貨及契約解除權
- 十一、個人資料保護
- 十二、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
- 十三、系統安全
- 十四、消費爭議處理

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
- 二、目的外之個人資料使用
- 三、單方契約變更之禁止
- 四、終止契約及賠償責任免除
- 五、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
- 六、廣告
- 七、證據排除
- 八、管轄法院

-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(現行法)
 - 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
 - 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,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,為接受下單。但消費者已付款者,視為契約成立

經濟部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-

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實務運作爭議(7/7)



大綱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



實務案例

結語





98年Dell網售電腦標錯價案等

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99年6月21日經濟部公告,100年1月1日正式實施

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100年和101年實務爭議漸漸出現

- 1.應記載事項第5點但書「但消費者已付款者,視為契約成立」
- 2.應記載事項第10點退貨及契約解除權(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條文第19條之2, 如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屬易腐壞或可複製等情形,解約對企業經營者顯失公 平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,公告排除適用

103年7月8日消保處會議記錄結論

關於網路交易「確認及再確認機制」之立法例,就「應記載事項」第5點作 通盤檢討修正並提出具體條文

104年5月24日線上諮詢會議綜整修正重點,提交經濟部匯整中

主要修正內容包含:

- (一) 刪除第五點第二項但書,並明訂企業經營者通知內容。
- (二)在消保團體建議下,新增第五點第三項有關未通知之效力。
- (三)於說明理由列舉業者建議之實務作法。

105年5月11日經濟部預告修正



經濟部/ 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

消費者保護法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(2/9)

消費者保護法

- ■網購適用消保法 (2(10))
- ■個人賣家(函)
- ■企業揭露義務(4)
- ■七日猶豫期 (19,19-1)
- ■通訊交易解除權 合理例外情勢適 用準則
- ■處罰條款(新57-2)

定型化契約

- ■如網路使用者條款
- 消保法第11條-第17 條
- ■違反誠信原則,對消 費者顯失公平者,無 效(消11-1)
- ■有利消費者解釋
- ■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

零售業等網路交易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

應記載事項(14)

- ■企業經營者資訊
- ■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
- ■商品資訊
- ■電子文件
- ■確認機制
- ■商品訂購數量上限
- ■商品交付地和方式
- ■付款方式
- ■運費
- ■退款和契約解除權
- ■個資保護
- ■帳窓冒用
- ■系統安全
- ■消費爭議處理

不得記載事項(8)

- ■個資行使權利限制
- ■目的外個資使用
- ■單方契約變更禁止
- ■企業責任免除
- ■消費者終止權限制
- ■廣告
- ■證據排除
- ■管轄權限制



經濟部 / 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

105年新修正條文總說明(3/9)

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自一百 年一月一日生效施行以來,迄今已逾五年,惟實務上針對第五點(確認機制),除第一項規定因實務操作方式未臻明確而產生消費爭 議外,另又因科技化發展改變消費環境,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信用卡 付款時,亦出現消費者下單與實際扣款時間差,造成「已付款」時 點之認定爭議,爰擬具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。主要修正說明:

一、第一項明定「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」,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 生,並保障消費者權益,爰參考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第八條第 二項、英國二〇一三年消費契約法第十六條、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 條等內容,於本點前段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,應提供 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。又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 者所訂立之契約,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內容履行,為使消費者 瞭解此一原則,特於本點後段予以宣示。

二、第二項刪除。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

105年新修正條文對照(4/9)

修正條文

五、確認機制<u>及契約</u> 履行

企業經營者應於 消費者訂立契約前, 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 量、價格及其他重要 事項之確認機制,並 應於契約成立後,確 實履行契約。

現行條文

五、確認機制

消費者<u>依據</u>企業經營者<u>提供</u> 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<u>進行</u> 下單。

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,除 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 為拒絕外,為接受下單。但消費 者已付款者,視為契約成立。

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

105年新修正條文說明(5/9)

說明

- 一、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,並保障消費者權益,爰參考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第八條第二項、英國二○一三年消費契約法第十六條、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等內容,於本點前段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,應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。
- 二、又考量現行網路購物實務運作推陳出新,企業經營者有主打短時間 到貨,亦有提供預購或訂購等各類不同服務型態,為周全保護消費 者與兼顧企業經營者營運策略,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所為之訂購, 其確認機制除應遵循本事項要求之外,亦得依消費型態或經營上之 需求,納入其他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之必要資訊,諸如告知嗣後查 詢服務方式,或使消費者知悉預定出貨期程等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三、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,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 內容履行。為使消費者瞭解此一原則,特於本點後段予以宣示。至 於契約之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,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 護事項,皆已於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,應回歸適用之,考量本 應記載事項之性質,於此不另行規定。

經濟部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

105年新修正條文說明(6/9)

- ■「定型化契約」定義與重要規定
- 1. 定義規定於民法第 247-1 條前段、消保 法第 2 條第 7 款
- 2. 消保法第17條...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,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或不得記載之事項。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,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...
- 3.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

...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,未 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,仍構成契約之 內容。

民法第 153 條

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其為 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為成立。

新修正第五點 企業經營者應注意!

✓訂立契約前

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

如告知嗣後查詢服務方式,或使消費 者知悉預定出貨期程等

✓契約成立後,確實履行契約



大綱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

實務案例



結語

購物流程—例示

我國電商都有完整購物流程,包含確認商品、數量和價格

挑選欲購買 之商品

- 選擇商品種類及數量並放入購物車
- 若選擇不同的配送方式,隨行購物車將顯示於指定的購物車中

登入會員

- 填入帳號、密碼及頁面上認證碼,點選登入
- •若尚未加入會員,點選「註冊」加入會員

確認配送和 購物車商品

- 選擇配送方式
- 確認商品、樣式、金額等資訊,確認無誤後,請點選下方「結帳」按鈕

填寫訂單資 訊與付款

- 填寫收件資料、選擇發票類型
- 選擇付款方式、完成後按下確認鍵





說明

- 一、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,並保障消費者權益,爰參考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第八條第二項、英國二○一三年消費契約法第十六條、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二條等內容,於本點前段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,應提供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。
- 二、又考量現行網路購物實務運作推陳出新,企業經營者有主打短時間 到貨,亦有提供預購或訂購等各類不同服務型態,為問全保護消費 者與兼顧企業經營者營運策略,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所為之訂購, 其確認機制除應遵循本事項要求之外,亦得依消費型態或經營上之 需求,納入其他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之必要資訊,諸如告知嗣後查 詢服務方式,或使消費者知悉預定出貨期程等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三、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,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 內容履行。為使消費者瞭解此一原則,特於本點後段予以宣示。至 於契約之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,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 護事項,皆已於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,應回歸適用之,考量本 應記載事項之性質,於此不另行規定。

參考案例

確認機制 (種類、數 量、價格 確認)

- ① 商品交易頁面呈現之商品名稱、價格、 內容、規格、型號及其他相關資訊,皆 為您與本公司締結契約之一部分。您同 意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 價格機制進行下單。
- ② 會員使用本網站進行交易時,應依據網站上所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。
- ③ 本公司將就經會員確認之商品品項、數量、價格及其他重要資訊,提供確認通知予會員(如網頁直接顯示或寄發電子郵件)。

参考案例

確認機制 (其他重要 資訊)

(1)

商品寄出時將寄一封出貨通知信給貴用戶,貴用戶可隨時至「查訂單」確認訂單最新資料,並可點選該筆訂單的「訂單明細」確認付款/訂購/出貨資訊等資料。

参考案例

- 契約履行 (1) 契約成立後,將確實履行契約
 - ② 各該商家將就其商品、服務或其他交易標的物之品質、內容、運送、保證事項與瑕疵擔保責任等,向您事先詳細闡釋與說明並履行。

大綱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法律爭議

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沿革-確認機制及契約履行

實務案例

結語



結語

企業經營者應落實資訊充分揭露

- 網路購物服務型態日新月異
- 企業經營者應透過明確契約約定,如:告知嗣後查詢服務方式、或使消費者知悉預定出貨期程等相關重要事項
- · 落實資訊充分揭露,始能兼顧保護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營運 策略之雙贏局面

契約解釋回歸民法和消保法規定

· 契約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,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護事項,均回歸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解釋,避免爭議



敬請指教,謝謝!

@//@@//@@//@@//@@//@@//@@//@@//@@//@@/



